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W20180224-001

采 购 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 项目技术要求.....	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3
一、 说明.....	14
1. 适用范围.....	14
2. 释义.....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磋商费用.....	15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15
5. 磋商文件组成.....	1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8. 其他情形.....	16
三、 响应文件的说明.....	16
9. 投标/响应的语言.....	16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1. 响应文件编制.....	16
12. 磋商报价.....	17
13. 备选方案.....	17
14. 联合体投标/响应（如有）.....	17
15. 磋商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9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20. 其他.....	20
五、 开标及评审程序.....	20
21. 开标会.....	20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21
2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21
2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3
25. 废标条件与处理.....	23
26.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24
2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24
28. 采购终止情形.....	25
29. 特殊情形.....	25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30. 评审方法.....	25
七、 确定结果及后续.....	28
31. 成交资格的确定.....	28

3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28
33. 成交通知.....	28
3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自查表.....	40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0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41
二、 资格性文件.....	42
2.1 磋商函.....	42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5
2.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	46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附件：《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48
三、 商务部分.....	49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49
3.2 供应商商务条件.....	50
3.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四、 技术部分.....	54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4
4.2 技术方案.....	55
五、 价格部分.....	56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56
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57
6.1 中小企业说明.....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W20180224-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45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标包	采购内容
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包括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4 套、智能媒体主机 4 台等设备的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按期年审或提供有效年审证明）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

备注：

①现场报名当天或报名资料寄抵当天，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无效，禁止参与投标。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2 室)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磋商文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2 室

十、磋商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2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钱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809022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663719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联系人: 钱海茵 联系电话: 0757-28090220

传真: 0757-28090210 邮编: 510180

(三) 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663719

传真: 0757-22663719 邮编: 528300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

发布人: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带“▲”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导致评审失分。

（一）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项目清单》所列内容代表采购人对项目功能实现的初步设计和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并为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设计和综合考虑，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4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力支撑：系统要求能复用佛山市中院人工智能语音平台，通过调用佛山市中院平台语音合成、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能力，实现前端应用正常使用；2. ▲案件模板应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创建新模板，支持导入或拷贝 word 模板；2) 模板库存储，用户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3. ▲机器自我学习<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庭前导入案件资料，机器自学习训练成个案资源包，可大幅提高转写识别率；2) 庭前添加个性化词汇（人名、地名、公司名等）库中训练后可提高转写识别率；4. 多角色区分识别转文字，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5. ▲麦克风配置与控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书记员在配置中心完成角色永久配置，并支持在客户端完成一次性角色配置，实现角色配置的灵活性；	

				<p>2)支持书记员远程对说话人的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控制,可在客户端对麦克风切换“设为静音”与“取消静音”;</p> <p>6. 庭审状态控制,支持书记员根据现场情况切换“开庭”、“休庭”、“闭庭”。</p> <p>7. ▲笔录智能修正,针对转写错误的地方,系统支持快速智能修正。</p> <p>1)个性化热词快捷替换,支持书记员选中错误文本,点击替换热词即可快速完成替换;</p> <p>2)快捷操控转写,可通过快捷键来自由切换自由转写状态还是非自由转写状态;</p> <p>3)同人智能合并,删除其他发言人说话内容后,可将前后相同发言人的转写内容自动合并在同一角色名称下;</p> <p>4)文本顺滑,对口语化的文本进行分句、加标点,并对文本内容的流利性进行处理;</p> <p>5)格式规整,支持时间、金额、身份证号码、年月日等等常见的数字格式进行自动规整为便于阅读的格式;</p> <p>8. 辅助修改功能,集成 word 插件,按照正常 word 操作习惯提供,正常的增删改、复制、粘贴、字号、段落、页面(页眉、页脚、页码),编辑(查找、替换、撤销、恢复)等。</p> <p>9. ▲音频测听</p> <p>1)标记打点回听,支持在庭审过程中对不确认内容进行打点标记,休庭时可回听标记之处对应的录音;(未提供界面截图证明的不得分)</p> <p>2)单句回听,在修改笔录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将光标放在句子之中,右键或者点击上方的回听按钮,可从该句开始播放原始语音;</p> <p>10. ▲智能查找替换,支持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p> <p>11. ▲庭审信息自动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p> <p>12. 导出/打印,支持书记员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2	智能媒体主机	4	台	<p>1. ▲ARM 核心系统板:</p> <p>1)采用 Freescale Cortex™ A9 i.MX 6 系列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双核);</p> <p>2)集成 3D 图形单元和 1080p 编码/解码视频引擎;</p> <p>3)板载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 8GB iNAND flash 海量存储;</p>	

				<p>4) 提供 Mini-HDMI、LVDS、VGA 多种显示端口，支持独立多显；</p> <p>5) 板载 WiFi(可选)、千兆以太网，使主板拥有灵活的网络应用环境；</p> <p>6) 整板集成度高、All In One 设计，使主板 Mini 小巧（仅 100mmx72mm）；</p> <p>7) 采用开放式 Android/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p> <p>8) 提供 1x SATAII(四核支持)，1xMicro SD，2x CAN，3x USB2.0, 1x Mini USB(OTG)，2x COM 等诸多扩展接口。</p> <p>2. 音频输入参数：</p> <p>1) 频响：22Hz to 22kHz(+/-0.1dB)；</p> <p>2) 动态范围：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1.8K 欧；</p> <p>5) 输入电平：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p> <p>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 ~ +53dB。</p> <p>3. 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22Hz to 22kHz(+/-0.1dB)；</p> <p>2) 动态范围：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100 欧；</p> <p>5) 输入电平：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 USB；</p> <p>6) 音频板传入：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 16K 16Bit。</p> <p>4. ▲为了保证项目统一性，要求与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软件统一品牌。</p>
3	运维支撑	1	项	<p>1. 实施方案与计划、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环境部署与测试；</p> <p>2. 现场环境改造；</p> <p>3. 系统联调、测试、割接与验收。</p>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近年来案件总量持续大幅攀升，以及司法改革的推行实施，案多人少、司法辅助人员短缺，掣肘审判执行工作发展的困局越来越明显。而庭审作为案件办理的核心节点，因书记员的录入速度受限而很难得到效率提升，庭审速录改革势在必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其中明确将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技术引入庭审记录，要求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并规定“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下，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从推行庭审记录方式和文书录入方式改革着手，建设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审判长、原告、被告、证人等各方陈述的内容自动实时识别成文字，从而能够成倍提升庭审的效率，大幅减轻书记员的工作强度和压力。而在部分争议较大的案件庭审中，由于系统能够做到整个庭审过程全量信息的记录和保存，也为后续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客观的全面记录。

2. 人员安排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进度的安排提供各阶段服务人员的数量名单：

(1) 本项目需要配备 1 个独立的工程开发或者实施项目小组，以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小组配备不少于 3 人，至少具备以下角色：项目经理、总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

a. 项目经理：应具有法院庭审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b. 总技术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五年或以上类似技术开发或实施经验。

c. 工程师：工程师应具有法院庭审系统实施经验，熟练掌握本项目相关产品实施技能。

(3) 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三) 其它重要事项

1. 计划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可行的割接测试计划，包括同外围系统的接口联调计划、并运行系统的运行计划、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整体上线计划等。各种计划请具体到个人以及每个人的工作安排等。

2. 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包括需求调研、应用开发、系统并运行、系统安装、系统联调、系统测试、系统验收等的时间进度安排。

3. 产品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中的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保证其投标的竞争力。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 元）。投标人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用户使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技术及系统操作培训

1. 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现场安装时的现场培训，让受训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并能鉴定和处理系统的一般性故障。

2. 培训课程应针对中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系统。

3.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让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庭审系统。

（五）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按照整个项目为一个整体进行初步验收，应用软件作为项目中的一项内容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完成应用软件现场安装调试开通一个月后，可提交应用软件的初验报告以及应用软件验收规范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用软件验收规范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软件安装、技术指标、系统功能等测试满足验收规范书的要求后，采购人出具针对应用软件的初验报告，按程序进行应用软件的初验移交。

2. 最终验收：按照整个项目为一个整体进行最终验收，应用软件作为工程项目中的一项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应用软件在初验结束后将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如果应用软件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针对应用软件的终验报告和

试运行报告。中标人提交的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

采购人认可试运行报告后将签署最终验收文件。若在此期间采购人有任何软件修改或系统设计上修改需求，中标人应迅速通过升级补丁程序解决。同时有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试运行期将从修复运行之日起顺延 3 个月，以后照此办理。

（六）质保期

系统最终验收后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如厂家的标准高于这一标准则按厂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须向用户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及长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

（七）售后服务

系统软、硬件、网络结构属于系统维护内容，系统维护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1. 保修期内的维护和服务内容

（1）中标人须组建一支技术支持专业队伍。该队伍将由项目管理师，由经过认证的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组成，以保证各种技术难题的及时解决以及随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2）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保修期后的维护和服务内容

（1）中标人继续对系统进行咨询、电话解答、书面解答、远程拨入分析等服务。

（2）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维护要求

（1）对于系统一般问题，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本地电话技术热线支持，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至少保证一名现场维护人员；对于系统重大问题（如硬件系统宕机、软件系统崩溃等），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应提供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 WEB 技术服务支持。

（八）付款方式

1、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安装、测试，并且正式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其它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3.4 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报产品和服务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报产品和服务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处理。

3.5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提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

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 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磋商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在磋商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或被确认为投标/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的约定技术要求为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

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8. 其他情形

8.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9. 投标/响应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 11.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人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1.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6 任何午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中，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1.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效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11.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响应（如有）

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他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编号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在《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格式见后）中附上由支付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包括网银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凯德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1 66006 20525 00717

15.3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能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尽快将《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邮寄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银行转账退付手续。

15.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银行收款凭证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或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至项目验收之日。
- 1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6.3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6.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票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答案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元宝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单、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票/响应条件。
- 17.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浔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单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单键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8.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 2) 唱标信封密封包：《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 3) 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18.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交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交开封的责任。

18.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18.6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 其他

供应新浪网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呼从招标采购单位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开标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人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 21.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21.3 评审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现场宣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21.4 当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 22.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标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2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2.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2.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22.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挖取评审信息。

2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23.1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
- 23.2 **响应文件评审。**偏爱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23.3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走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必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23.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

产有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购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3.8 政策性价格折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23.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至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4.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4.2 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4.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4.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24.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25.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文件要求。

25.3 彩京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25.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每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反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产在供应商。

26.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26.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6.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3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零售额；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6.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2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26.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26.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6.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6.10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海面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26.11 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26.12 磋商文件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6.13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26.14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26.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票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27.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7.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28. 采购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用情形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9. 特殊情形

- 29.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评审方法

3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荐“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0.3 比较与评比：

30.3.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30.3.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	类似业绩	<p>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智能语音系统类项目（合同金额50万元或以上）的。</p> <p>得分：2分/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材料：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提供中标公告链接网址和截图。①②③缺一不可。】</p>	6分
2	履约能力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 具有项目经理认证证书：中级资格，得1分；高级资格，得2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3. 具有涉密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交材料：①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投入人员2017年12月-2018年2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①②缺一不可。】</p>	6分
		<p>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外）：</p> <p>1. 具有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2.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p> <p>3. 具有ITIL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备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资质证书，按单个计算，不重复计分。</p> <p>【提交材料：①投入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②投入人员2017年12月-2018年2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①②缺一不可。】</p>	8分
		<p>企业证书：</p> <p>1.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的，得分：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研究中心证书，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交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p>	4分
		<p>企业荣誉：</p> <p>1. 2010年以来，投标人被评为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p> <p>得分：0.5分/年度，最多得3分。</p> <p>2. 投标人2015年至今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p> <p>得分：A级，得0.5分；AA级，得1分；AAA级，得1.5分。</p> <p>3. 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p>【提交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p>	6分

注：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0.3.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负偏离响应的，扣 2 分/项；其他参数负偏离响应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提供材料：标注“▲”部分须提供相应功能的界面截图或相关的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0 分
2	技术方案	横向比较：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详细阐述业务理解、设计思路，业务理解准确、思路清晰，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 得分：优：3 分，良：1-2 分，一般：0 分。	3 分
		横向比较：质量保证、维护和售后服务、保修期承诺等情况。 得分：优：2 分，良：1 分，一般：0 分。	2 分
		技术能力证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的核心语音识别技术的 语音识别准确度 ，普通话识别准确率高于 96%的。 得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 0 分。（须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认可出具的检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的核心语音识别技术的 语音合成自然度 ，普通话合成自然度高于 4.5 分的。 得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 0 分。（须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认可出具的检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各项语音识别技术功能认证的。 得分：1 分/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产品使用的核心语音识别技术具有最高法院权威鉴定认证资格的。 得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 0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4 分
3	产品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原厂商针对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软硬件）的维护权作出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的。 得分：得 1 分。（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注：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0.3.4 价格评估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效报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审报价计算公式：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1- 6%)。
- (2)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3)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该投标人磋商报价) × 30。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3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得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供挂线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

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4.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34.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JW20180224-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随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近年来案件总量持续大幅攀升，以及司法改革的推行实施，案多人少、司法辅助人员短缺，掣肘审判执行工作发展的困局越来越明显。而庭审作为案件办理的核心节点，因书记员的录入速度受限而很难得到效率提升，庭审速录改革势在必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其中明确将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技术引入庭审记录，要求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并规定“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下，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从推行庭审记录方式和文书录入方式改革着手，建设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审判长、原告、被告、证人等各方陈述的内容自动实时识别成文字，从而能够成倍提升庭审的效率，大幅减轻书记员的工作强度和压力。而在部分争议较大的案件庭审中，由于系统能够做到整个庭审过程全量信息的记录和保存，也为后续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客观的全面记录。建设“智慧语音助手”，以语音输入为核心功能，以法官办公为目标用户场景，为法院领域定制语音识别引擎，形成法院定制化的语音识别软件，实现在文书语音录入，提高法官撰写文书效率。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用户使用。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技术及系统操作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现场安装时的现场培训，让受训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并能鉴定和处理系统的一般性故障。
2. 培训课程应针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系统。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让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庭审系统。

六、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按照整个项目为一个整体进行初步验收，应用软件作为项目中的一项内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应用软件现场安装调试开通一个月后，可提交应用软件的初验报告以及应用软件验收规范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用软件验收规范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软件安装、技术指标、系统功能等测试满足验收规范书的要求后，甲方出具针对应用软件的初验报告，按程序进行应用软件的初验移交。

2. 最终验收：按照整个项目为一个整体进行最终验收，应用软件作为工程项目中的一项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应用软件在初验结束后将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如果应用软件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提交针对应用软件的终验报告和试运行报告。乙方提交的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

甲方认可试运行报告后将签署最终验收文件。若在此期间甲方有任何软件修改或系统设计上修改需求，乙方应迅速通过升级补丁程序解决。同时有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试运行期将从修复运行之日起顺延 3 个月，以后照此办理。

七、质保期

系统最终验收后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如厂家的标准高于这一标准则按厂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须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及长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上门提供。

八、售后服务

系统软、硬件、网络结构属于系统维护内容，系统维护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1. 保修期内的维护和服务内容

(1) 乙方须组建一支技术支持专业队伍。该队伍将由项目管理师，由经过认证的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组成，以保证各种技术难题的及时解决以及随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2) 与甲方密切配合，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保修期后的维护和服务内容

- (1) 乙方继续对系统进行咨询、电话解答、书面解答、远程拨入分析等服务。
- (2) 与甲方密切配合，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维护要求

(1) 对于系统一般问题，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本地电话技术热线支持，并可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至少保证一名现场维护人员；对于系统重大问题（如硬件系统宕机、软件系统崩溃等），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乙方应提供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 WEB 技术服务支持。

九、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2、乙方完成安装、测试，并且正式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清单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资格性文件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响应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商务条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方案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说明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人民币 元整（¥ 元）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磋商文件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与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要求	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磋商文件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磋商文件第（）页
2			见磋商文件第（）页
3			见磋商文件第（）页
4			见磋商文件第（）页
5			见磋商文件第（）页
……			见磋商文件第（）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签发单位（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 电汇/银行转账/网银 方式，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并划入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详见下方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复印件；或

转账凭证复印件；或

网银支付凭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2.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按以下账户资料将保证金退还我单位。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本凭证仅适用于要求缴交响应保证金的项目。

2、请注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上一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内容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考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

1.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响应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供应商商务条件

1. 供应商简介

请扼要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	客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资格证明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企业证书

序号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企业荣誉

序号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		
-------	--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扼要说明或承诺，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打“▲”或“★”（若有）的内容逐条响应。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质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负偏离响应处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2	智能媒体主机									
3	运维支撑									
4	其它费用									
...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报价汇总：（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6.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6.1 中小企业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按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我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否则，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